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 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S202109KF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请注意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的准确性，磋商保证金收款账号如下：

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用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报价如低于最高限价 60% 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理由。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S202109KF02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4.1 万元，其中包 1：人民币 39 万元；包 2：人民币 35.1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包 1：¥390,000；包 2：¥351,00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体检管理信息系统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1	体检系统：普通健康体检模块（包含健康证、驾驶员体检）、职业健康体检模块、院外体检模块、微信平台、与院内系统（包含第三方接口费用）、设备对接等。	1 套	39 万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及系统上线、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体检自助机：自助报到、自选套餐、自助打印指引单和条码、自助打印体检报告。	2 台		



包 2：体检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1	服务器	2 台	35.1 万元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存储	1 台		
3	双机热备份软件	1 套		
4	拼接屏	3 台		

(1) 采购项目内容、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各子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守法经营承诺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等。

(4) 已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
3. 方式：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6 室（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说明：

(1) 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87700525@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 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205 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黄女士/肖先生，020-85645549。

2. 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包 1：4000 元；包 2：4000 元

(3) 磋商保证金收款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

3.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



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地 址： 广州白云区启德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20-6178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A 栋二楼

联系方式： 020-856455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20-85645549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广东工伤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是广州市白云区规模较大、设备较完善、体检环境舒适的一站式体检中心。中心主要为社会各界人士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的健康体检服务。医院自成立一站式体检中心以来，体检业务得到飞速发展，这离不开医院在当地的影响力及体检中心的体检团队。

中心拥有先进的体检设备，成熟的质控体系，以全新的服务理念，贯穿于科学、合理、人性化的体检流程。为了让体检中心的发展与时俱进，院方此前为体检中心建立了信息化系统，但随着时间的发展及业务的扩大，现有软件功能已不能很好地满足体检者和体检中心的需求。体检中心要求改善全套的医院体检管理信息系统，以加速体检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体检中心内部工作效率和对外的整体服务形象，从而全面提升体检中心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采购内容

包 1：体检管理信息软件系统：包括提供体检系统、体检自助机及相关配套服务。

包 2：体检管理系统配套硬件设备：包括提供服务器、存储、双机热备份软件、拼接屏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时间要求

包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上线、调试并通过验收。

包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招标响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或磋商公告附件）。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包 1：体检管理信息软件系统

2.1 系统基础参数要求

2.1.1 服务器及客户端要求：系统支持在 Windows server 2008 或以上 64 位操作系统的服务器运行，使用目前市场主流数据库。客户端支持在 win7 32 位及 64 位操作系统（根据市场主流系统免费升级）的客户端上稳定流畅运行。

▲2.1.2 系统导航图：系统日常主要操作支持导航图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点击快捷进入相应模块。

2.1.3 系统升级要求：系统支持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自动升级。

★2.1.4 操作日志：管理员能查看各用户的操作日志。

★2.1.5 多院区共享：支持白云、从化两院区共享模式（1 套数据库），报告统一查询，系统统一维护，共享字典库，同时支持分开核算统计。具体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

★2.1.6 权限及基础字典：系统支持各类人员角色权限维护，支持各类系统字典自定义（院区、科室、人员、项目、项目组合、套餐、结论等）维护。

2.2 普通健康体检技术要求

★2.2.1 支持普通健康体检单位/个人从预约、建档、登记、缴费、报



到、分诊叫号、检查、总检、报告查询打印、随访、质控、危急值管理、统计报表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2.2.2 支持方便地进行单位维护（能够将旧系统单位信息导入数据库）、EXCEL 批量导入体检人员。

2.2.3 支持通过体检预约号调取检查人员信息和检查项目，也可通过 HIS 接口获取体检者基本信息。

2.2.4 支持体检号、姓名、病人 ID、诊疗卡等多条件查询体检人员信息。

2.2.5 支持项目的互斥提醒功能，例如选择的项目存在不能同时检查时，系统自动提醒。

2.2.6 支持对已经登记的体检人员信息和检查项目很方便地进行删除、修改操作；支持整体或单个项目折扣设置。

2.2.7 支持根据体检类型及相应的内容过滤不符合的套餐和项目。

2.2.8 支持将一个体检者的多个档案信息合并。提供历史结果查阅功能，可选择某体检者查看当次体检报告结果和历次报告结果，支持图形数据对比分析。

2.2.9 支持体检费用的控制，未收费的项目不允许录入结果；支持通过与各系统的或仪器的接口调取相应检查项目的结果和图片报告，也可手工录入结果。

▲2.2.10 支持结果录入界面异常值提醒，某项目指标异常，界面通过箭头及颜色进行提醒；支持通过与各系统的或仪器的接口调取相应检查项目的结果和图片报告，也可手工录入结果；支持对检查完成的体检人员结果、小结、健康建议进行保存、修改、删除操作。

▲2.2.11 提供历次体检项目结果查阅功能，方便医生根据其他项目检查结果更准确的录入结果信息；系统内置丰富的健康建议知识库，医生录



入检查结果后，系统可根据知识库自动判断产生小结和健康建议；提供关键字快速输入选择框，通过双击可快速录入相关结果和小结，减少手工录入的内容。

2.2.12 支持将已将检查完成的体检人员分配给指定的总检医生。

2.2.13 总检支持自动汇总科室检查结果，生成体检综述和健康建议；支持对总检的综述和建议进行报告、修改、重新生成、删除操作；支持在总检时对未完成的项目进行提醒，避免漏检；支持在总检时对健康建议和综述进行调整和排序；提供历史结果查阅和对比功能；支持总检分级审核，可设置总检医生权限；支持对审核的报告进行审核和复审操作，审核时记录审核人和审核时间；支持有权限的用户修改非本人总检的报告；支持快速查询医生当天总检清单。

2.2.14 支持将结算记录发送到 HIS 收费系统进行收费；支持对统计的结算报表进行预览、打印、另存为 PDF 操作。

2.2.15 支持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计相应的报表功能，支持对统计的结果进行预览、打印、导出操作。报表设计自定义，可自定义设计报表。

▲2.2.16 为单位体检出具完整的疾病汇总和总结报告书，支持数据表，柱状图，饼状图等。

★2.2.17 支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功能

★2.2.18 支持驾驶员体检功能

★2.2.19 支持智能排队叫号功能（不包含叫号硬件设备）

2.3 职业健康体检技术要求

★2.3.1 支持职业健康体检单位/个人从预约、建档、登记、缴费、报到、分诊叫号、检查、总检、报告查询打印、随访、质控、危急值管理、统计报表、数据上报等全流程闭环管理。



▲2.3.2 支持自动生成相关职业病报表数据：自动生成疑似职业病列表、通知书；自动生成职业禁忌证列表、通知书；复查列表、通知书；自动生成肺功能结论；自动生成单位职业病总结报告；自动生成重点职业病信息表；自动生成《职业健康检查表》、《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疑似职业病告知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卡》、《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书》等；职业健康数据汇总分析等。

▲2.3.3 自动计算电测听校正值，并自动生成图像及结论。

★2.3.4 根据《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平台数据采集方案》中接口规范实现职业病数据上报省与国家平台工作。

2.3.5 体检完成后，体检项目核对功能（特别是放射科检查，需检查完成方可显示已检）

2.3.6 体检数据提取功能（主要是科研用）

2.3.7 支持职业病体检套餐与健康证体检、普通体检与健康证体检的组合。

2.4 院外体检模块

★系统支持院外组建临时局域网进行体检，回院后可通过程序自动将院外体检所产生的数据上传至中心数据库。

2.5 微信平台

★个人或者团检用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完成普通健康体检或者职业病体检的预约，可以选择套餐、预约体检日期、缴费、查询报告；支持用户信息建档、修改等操作；支持查看检中科室排队情况及推送提醒信息；支持体检客户在微信填写相应问卷并推送相关套餐及健康咨询等信息。支持读取微信预约过程中填写的资料，登记时读取身份证，自动生成登记信息，登记人员核对套餐无误即可打印条码和指引单。

★2.6 与院内系统对接（需包含与院内 HIS、LIS、PACS、电子签名系



统对接费用及 HIS 系统、PACS 中放射超声系统第三方系统接口费用)

★2.6.1 与 HIS 系统对接:可从 HIS 系统获取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登记;收费项目对接;体检系统发送收费申请或发送退费申请到收费系统,收费系统完成收费或退费后返回费用状态给体检系统或提供获取费用状态接口给体检系统调用;支持普通体检患者在 HIS 业务系统统一建档。

★2.6.2 与检验 LIS 系统对接:体检系统需与检验 LIS 系统中项目匹配,体检系统生成条码,把检验申请及条码等信息给检验系统调用;检查完成后回写检验结果给体检系统或提供获取检验结果的接口给体检系统调用。

★2.6.3 与 PACS 系统对接:体检系统提供项目申请给 PACS 系统;检查完成后回写 PACS 结果给体检系统或提供获取结果的接口给体检系统调用。登记并检查完成后,体检系统方可显示已检。

▲2.6.4 与电子签名系统对接:与院内电子签名系统对接,实现报告的电子签名认证。

★2.6.5 连接仪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支持与体检科相关设备直接对接。

2.6.6 支持与金域检验系统的对接(金域免费提供接口)。

2.7 体检自助机

体检客户可以在自助终端进行固定套餐选购、个性化定制体检套餐、体检套餐项目增减、身份证自动采集信息、自助缴费、自助打印(个检、团检)指引单和条码、自助打印体检报告。与体检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同步。

主要设备及参数如下: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自助服务终端机	1、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4096×4096; 透光率: ≥92%; 触摸无需力度; 最小触摸体: >8mm; 触摸次数: 不受限, 触摸灵敏度高, 免维护, 防尘、防爆、防刮。 2、不小于 19 寸 TFT 液晶显示器; 屏幕比例: 5:4; 分辨率 1280*1024; 刷新率 75Hz; 对比度 2000:1; 亮度 350cd/m²; 3、机柜为冷轧钢制柜体, 表面为金属汽车烤漆, 机柜防锈、防磁、防静电; 机柜造型简约大方, 采用分层安装设计, 前后开门, 左右扣手方便移动, 底部带吸盘撑高, 底部装置定向及万向移动轮子。内置功放和喇叭, 频响: 20Hz~20KHz; 电压: AC220V±10% 50Hz±1Hz; 功耗: <200W; 开机瞬间电流 3A; 工作温度: -20℃ ~ +45℃; 湿度: 20%~90% (相对, 非减压); 4、工控主机: 低工耗 I3 工控主板, 4GB DDR3 高速内存, 120G 及以上固态硬盘; 5、条码扫描: 支持一维、二维码扫描, 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 扫描模式: 命令模式、感应模式、触发模式; 6、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工作频率: 13.56MHz (fc); 阅读软件自动设置串口, 波特率 115200bps; 阅读距离: 0-5cm; 供电方式: USB 口供电, 可以提供串口通讯. 符合公安部 GA4、GA450、1GA450 标准规范 7、HP 黑白激光打印机, 打印速度: 38ppm; 首页打印时间: 6.9 秒; 支持打印 A4/A5/B5/A6; 进纸盒容纸量: 不少于 250 页	2	台
---------	--	---	---

包 2: 体检管理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

2.8 服务器、存储、拼接屏

(1) 服务器、存储等主要设备及参数如下:

硬件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服务器	★1. 处理器: 配置 4 颗性 Intel® Xeon®金牌 5220 (18C/36T、2.20GHz、24.75MB、125W) 处理器或以上。 2. 内存: 配置≥128G DDR4 内存, 频率≥2933Mhz。支持≥48 个内存插槽 ▲3. 硬盘: 配置≥4 块 480G 2.5 英寸热插拔 SSD 硬盘。支持≥16 个 2.5 英寸 SAS/SATA HDD/SSD 插槽。 4. 网卡: 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端口, 配置≥2 个 16Gb 光纤 HBA 卡 (含原厂 16Gb 光模块) 5. 阵列卡: 配置磁盘控制器, 缓存≥2GB, 支持 RAID 0、1、5。	2 台



	6. 电源：配置热插拔冗余电源，功率 $\geq 1100W$ 。 ★7. 服务：需要提供 ≥ 3 年原厂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8. 操作系统：配置正版授权 Windows Server 2016 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	
存储（磁盘阵列柜）	★1. 控制器：配置 ≥ 2 个控制器。 2. 缓存容量：配置 $\geq 32GB$ 缓存。 ▲3. 硬盘：配置 ≥ 5 块 960G 2.5 英寸 SSD 硬盘。支持 ≥ 24 个 2.5 英寸 SAS/SATA HDD/SSD 插槽。 ▲4. 接口：配置 ≥ 8 个 16/32 Gb FC 端口（含 4 个原厂 16Gb 光模块）。 5. 功能：至少支持 FC\ISCSI\SMB\NFS 访问方式, 配置高级软件, 包含重复数据删除、压缩、压紧、精简配置、快照、QoS 等功能。 ★6. 服务：需要提供 ≥ 3 年原厂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7. 外型： $\geq 2u$ 和 24 个驱动器	1 台
双机热备份软件	1.配置 Rose ha 11.0 双机热备份软件或以上版本。 ▲2.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1 套

(2) 拼接屏主要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要求
拼接屏	55 寸 3.5mm 拼接屏，内置拼接图像控制器	3	台	包安装支架等材料，包安装。与门诊现有拼接屏幕无缝拼接，拼接后美观、清晰，统一管理。

三、供货及验收要求

3.1 软硬件设备供货要求

3.1.1 投标人所投硬件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采购单位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1.2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3.1.3 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1.4 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情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2 质保期（服务期）

★3.2.1 软件系统免费提供 5 年质保（含自助服务终端机），自验收之日起计算，服务器、存储硬件免费质保不低于 3 年，拼接屏免费质保不低于 1 年，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2.2 软件系统免费维保期满，后续每年收取不高于体检系统软件系统部分（不含维护费部分）总额 8%的维保费用。

3.3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文档和技术资料，负责对使用方的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便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维护管理软件及硬件维护工作，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投标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3.4 验收要求

3.4.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标准；

3.4.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条款；

3.4.3 单证齐全，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4.4 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3.4.5 软件系统项目验收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结构及字段中文说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



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等，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只适用于包 2（体检管理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与采购人、资金支付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到资金支付人指定账户。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硬件到货验收报告》、资金支付人填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硬件设备）》（到货验收阶段）及《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服务履约的监督考核评价结果。

2. 不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使用后，由中标人提出申请，资金支付人根据监督考核评价结果于 14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具体如下：

2.1 考核评价得分在 ≥ 90 分的，全部退还或有条件退还质量及履约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中标人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2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 ~ 90 分之间的，根据实际考核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例，退还同等比例的质量及履约保证金。

2.3 考核评价得分 < 8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原则上不予退还质量及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包 1：

（一）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结算。



（二）开发服务款项结算支付。

开发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总价款的 90%，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总价款的 10%，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中标人完成系统开发服务经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上线后，采购人和资金支付人共同签署《系统验收上线报告》，中标人向资金支付人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全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资金支付人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验收阶段），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考核中标人履约及付款依据，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开发服务费用的 90%。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相应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中标人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资金支付人视中标人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中标人应予接受。

（3）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资金支付人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资金支付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中标人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总价款的 10%。



免费维保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凭《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维保阶段））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支付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中标人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中标人应在资金支付人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向资金支付人开具发票。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标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四）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除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资金支付人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以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中断提供服务。

包 2:



(一) 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结算。

(二) 硬件设备合同款项的支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 5%。最终根据资金支付人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主体款项(合同价款的 95%):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协议,中标人交付硬件设备给康复中心,并通过三方(乙方、甲方与最终用户康复中心)的验收后,中标人提交《硬件到货确认报告》,并由三方共同签章,资金支付人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验收阶段)》和《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中标人根据评价结果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配套硬件总额的 95%。

2. 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中标人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资金支付人、使用单位考核评价部门视中标人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中标人应予接受。

(3)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资金支付人使用单位考核评价部门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中标人应予接受。

3.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免费维保期满后,中标人向资金支付人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资金支付人凭《供应商



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考核依据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中标人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3.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和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磋商公告

5.1.2 用户需求书

5.1.3 供应商须知

5.1.4 磋商、评审、成交

5.1.5 合同书格式

5.1.6 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



通知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pub.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sbc.com>) 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 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 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6.3 在磋商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磋商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分包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分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应当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



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磋商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当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仅以外币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9.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磋商报价应为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所有的税费以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9.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在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备选方案

10.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报价方案，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联合体磋商

11.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11.3 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5 组成联合体磋商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金额详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邀请函有关交纳磋商保证金事宜）

13.1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与磋商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磋商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 磋商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 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1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将投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响应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响应文件的内文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磋商、评审、成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质疑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9.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9.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9.3.4 事实依据；

19.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9.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提交质疑函时应当附上报名回执），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



疑。

19.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1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质疑函应当以原件现场提交的方式提交（格式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询问函格式和附件 2. 质疑函格式）。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必须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质疑受理回执书，受理日期以质疑受理回执日期为准。

19.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联系事项

联系部门：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联系邮箱：11110157@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楼 A 栋 205 室

七、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合同的履行

2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当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按照 20.2 条的规定备案。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23.1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包 1 共计 6000 元整，包 2 共计 6000 元整。

十、适用法律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询问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询问请求或建议

请求或建议：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询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询问时，应提交询问函。
2. 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询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询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询问，询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询问函的询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5. 询问函的询问请求或建议应与询问事项相关。
6. 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磋商、评审、成交



一、准备工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组织磋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3. 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并宣布磋商顺序及其它注意事项。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

4.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代理机构依法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当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8.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技术商务评审、价格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资格审查

9.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逐条对每家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9.2 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

10. 符合性审查

1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逐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条件。只有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才是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0.2 只要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所列各项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认定



意见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当实行及时告知，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当事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 磋商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2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 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签署）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形式作出。

12.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3.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详见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13.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四、表五：《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

13.3 价格评审

13.3.1 价格核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详细复核，如有报价或计算上的错误的，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所有有关价格的修正，均由供应商确认，如供应商不接受竞争性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总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3.3.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3.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在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3.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3.3.3.2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13.3.4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价。

13.3.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以评审价为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3.4 评审得分及统计：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对标的进行的综合评审，以实质上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审查小组按本项目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打分：

$$\text{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注：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后，进行汇总得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打分时，保留两位小数点。

13.5 关于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



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说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5%。

1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2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发布成交结果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sbc.com>)等。

15.2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成交供应商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包 1、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6《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关于联合体磋商的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序号	审查内容
5	供应商已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结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X”。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X”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审查表（适用于包 1、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3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6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号条款。
7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8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0	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



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三：评分分值分配表

评分分值分配表（包 1）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50
2	商务	20
3	价格	30
共计 100 分		



评分分值分配表（包 2）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1	技术	30
2	商务	20
3	价格	50
共计 100 分		



附表四：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性能	2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或不符合扣 5 分（需提供系统截图），扣完为止（如出现漏项或缺项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2	需求解决及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从总体设计是否完善、对医院现有软件系统及业务是否足够了解，对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时间计划、需求解决方案、项目的配合度承诺、人员安排及故障或意外的应急处理方案、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等进行综合比较：优 15 分；良 10 分；中 6 分；差 2 分；无方案 0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只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培训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验收方案	5 分	1.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验收要求，验收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50分	

注：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性能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每一条负偏离或不符合扣 3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漏项或缺项情况，按负偏离处理）。
2	产品选型、技术方案	9 分	1.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得 3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先进性、系统配套设备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并能提供满足本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招标方实际需求，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差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服务方案	6 分	1.提供详细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优 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2.承诺每次都提供工程师上门维修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有设立维修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得 2 分；属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机构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30分	

注：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 1）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需同时包含职业病和健康体检系统，项目已经完成验收），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体系和培训计划，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保障、培训安排等有详细说明，并满足标书相关要求，得 6 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有较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得 4 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表述不清晰，部分措施不具体，应急措施较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够完善。得 2 分。
3	服务评价	4 分	2018 年至今供应商的客户评价情况，每提供 1 份客户（业主）正面评价（优秀或良好或满意或 80 分以上或类似评价）有效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注：

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包 2）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	9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证书进行评审：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7 月以来，具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3	客户满意度评价	5 分	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个以上业绩对应客户的评价为良好或以上（或其他等同意义评价）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评价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无对应单位盖章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及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注：

1. 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各评审专家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六：

价格评审表（包1）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磋商总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价格评审表（包2）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磋商总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5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包 1）

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银行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和丙方（下称“合同三方”或“三方”）就乙方向丙方提供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软件开发、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税金等保障甲方所购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等使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服务。乙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四）“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丙方提供的满足丙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六）除有特殊说明外，“日”、“天”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采购编号：_____）（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丙方制定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含磋商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标的名称：乙方为丙方提供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二）合同标的清单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增值税税率	单价（元，不含税价）	单价（元，含税价）
开发服务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	套	1				

（三）本合同（协议）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合同（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甲乙丙三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免费维保期为5年，自系统开发完成稳定运行一个月后验收上线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后，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乙方维保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维保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的系统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相应服务费用（不含维护费部分）的8%。维保费增值税税率为 %，维保费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项目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丙方提供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合作开发服务。

（二）项目范围、工作计划等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需求书》（详见附件1）的规定为准。

五、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



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甲、乙两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结算。

(二) 开发服务款项结算支付。

开发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分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总价款的 90%，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总价款的 10%，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乙方完成系统开发服务经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上线后，甲方和丙方共同签署《系统验收上线报告》，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全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验收阶段），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考核乙方履约及付款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开发服务费用的 90%。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相应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3)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2. 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总价款的 10%。

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凭《采购项目付款申请审批单》、《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维保阶段））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支付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可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四) 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除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以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中断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或丙方在使用该等服务及交付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或丙方使用该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或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相关费用。

(二) 乙方及乙方提供的外协服务人员在参与丙方项目建设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甲方所有{总行的制式条款，不要改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建设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三) 乙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



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 客户信息是指农业银行（不限于甲方签约主体，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帐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 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五）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双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六）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第（三）、（四）款的效力。

八、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如乙方不能按照项目计划约定时间交付成果, 每延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0.1%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并不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及甲方受到的损失的权利。

(三)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并且未采取双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甲方可以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的上述规定就其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六条所列义务并未采取双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四) 乙方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七)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 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九)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 并有损甲方权益的, 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



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0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尽快递交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知其余各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 若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的转让、修改、生效

1.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三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 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四方或委托第四方代理。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叁 份（银行必须要三份），乙方 份、丙方 叁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由甲、乙、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为便于界定甲乙丙双方之间的信息往来的真实性和时效责任，除变更合同内容事项外，甲乙丙双方可通过指定邮箱收发其他往来事项，所有通过指定邮箱往来的函件视同正式书面函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通过非指定邮箱发出的函件视同未发出或非正式函件。

双方在发出邮件时应设置回执，收到回执视同对方已收到函件。需变更指定邮箱的，应以原邮箱发送函件附带正式书面变更材料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邮箱是：_____；

乙方指定邮箱是_____；

丙方指定邮箱是_____。

涉及可通过邮箱收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诉、意见及建议；
2. 投诉响应或服务情况的确认；
3. 服务内容变更、服务人员变更；
4. 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5. 其他需双方确认的事项。

上述资料，需由发送方签署盖章，然后再将扫描件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另外两方。如因一方未及时查阅或处理邮件而造成的服务、结算等损失，责任由该方承担。

（二）甲乙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送达地址（若邮寄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为准），双方关于本协议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文书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送达事宜确认如下：各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正确、有效。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对



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将法律文书发送至本合同中指定的任一送达地址仍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起第___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递送的，交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对方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当场将法律文书留置现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通讯（包括电子邮件、移动通信、微信等）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电子信息或传真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附件：1. 项目需求书

2. 需求确认书

3. 项目验收报告

4.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5.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验收阶段）

6.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开发服务维保阶段）

7.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8. 安全保密协议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包2）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银行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单价”包括设备的价格、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等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设备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设备”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及有关软件、文档、备品备件、各种资料、专用工具等。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保证甲方所购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测试、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

（五）“文档”指用来描述货物的内容、组成、设计、型号规格，测试及验收结果，及货物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如货物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六）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



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含采购招标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1. 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体检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不含增值税）	税率	单价（含增值税）	金额（不含增值税）	金额（含增值税）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具体配置见《总体性能指标要求》。

2. 清单中服务器、存储硬件免费质保不低于3年，拼接屏免费质保不低于1年。从到货安装稳定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乙方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保证维保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供的每年维护服务费用不超过本合同相应设备单价的8%。维保费增值税税率为6%，维保费增值税发票可以抵扣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

3. 本协议均以不含税价为准，本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设备。该设备采用原厂包装，设备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设备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2. 乙方提供设备须满足《总体性能指标要求》，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五、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和原产地证明等。

2. 乙方负责安排恰当的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费，确保按期按质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负责为设备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且安装完成正常使用时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六、设备交付验收及安装运行调试

详见《总体性能指标要求》。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结算。

（二）硬件设备合同款项的支付,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金额的 95%，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 5%。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主体款项（合同价款的 95%）：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照合同协议，乙方交付硬件设备给康复中心，并通过三方（乙方、甲方与最终用户康复中心）的验收后，乙方提交《硬件到货确认报告》，并由三方共同签章，甲方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验收阶段）》和《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乙方根据评价结果出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配套硬件总额的 95%。

2. 考核评价依据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有条件支付主体款项（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使用单位考核评价部门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乙方应予接受。

（3）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使用单位考核评价部门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乙方应予接受。

3.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5%）。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凭《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考核依据如下：

（1）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或有条件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考核得分/100）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四）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一）为确保乙方履行合同及保密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元）到甲方指定账户。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硬件到货验收报告》、甲方填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硬件设备）》（到货验收阶段）及《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作为服务履约的监督考核评价结果。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不被扣罚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使用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根据监督考核评价结果于 14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如下：

1. 考核评价得分在 ≥ 90 分的，全部退还或有条件退还质量及履约保证金（有条件支付是指乙方对存在问题通过改进和完善完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 ~ 90 分之间的，根据实际考核分值占总分值（100 分）的比例，退还同等比例的质量及履约保证金。
3. 考核评价得分 < 80 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原则上不予退还质量及履约保证金。

九、增值税及发票事项说明

（一）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已经包含增值税税款。乙方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合同各项标的对应的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甲方如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甲方将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最终实际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为扣除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后的数额。

（二）除特别说明外，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



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协议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或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四）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及时开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五）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六）若出现退款的，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及/或原厂商）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该设备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该设备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二）乙方（及/或原厂商）同意甲方为实施集中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内部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甲方所购买设备的型号、价格、折扣以及相关的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且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三）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披露，除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四）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标的技术实施期间在甲方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要求

（一）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产品）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设备（产品）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设备（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使用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二）如果因乙方（及/或原厂商）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七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不足七日按七日计算。迟延交付货物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一）如果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有效手段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0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尽快递交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知其余各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四) 若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 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四、合同的转让、修改、生效

1.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同意后, 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_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作补充规定, 其补充规定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 为便于界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信息往来的真实性和时效责任, 除变更合同内容事项外, 甲乙双方可通过指定邮箱收发其他往来事项, 所有通过指定邮箱往来的函件视同正式书面函件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通过非指定邮箱发出的函件视同未发出或



非正式函件。双方在发出邮件时应设置回执，收到回执视同对方已收到函件。需变更指定邮箱的，应以原邮箱发送函件附带正式书面变更材料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邮箱是 _____；

乙方指定邮箱是 _____。

涉及可通过邮箱收发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诉、意见及建议。
- 2 投诉响应或服务情况的确认。
- 3 服务内容变更、服务人员变更。
- 4 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 5 其他需双方确认的事项。

上述资料，需由发送方签署盖章，然后再将扫描件通过指定邮箱发送对方。如因一方未及时查阅或处理邮件而造成的服务、结算等损失，责任由该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送达地址（若邮寄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身份证载明的住址为准），双方关于本合同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任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等文书以及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法律文书）送达事宜确认如下：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送达地址正确、有效。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对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将法律文书发送至本合同中指定的任一送达地址仍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自投递之日起第 15 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递送的，交付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对方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当场将法律文书留置现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通讯（包括电子邮件、移动通信、微信等）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电子信息或传真进入对方指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合同附件：

1. 总体性能指标要求
2. 硬件到货验收报告
3.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设备验收阶段）



4.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

5.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 本部分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表	()
1.2 “★”条款自查表	()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
1.4 商务评审自查表	()
二、磋商函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
五、政策适用部分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六、技术部分	()
.....	
七、商务部分	()
.....	
八、价格部分	()
8.1 报价一览表	()
8.2 明细报价表	()

注：以上目录仅列举部分常用的内容，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 表中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以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进行填写此表。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如有）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4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5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6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7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8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9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参数为实质性条款，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4. 如无“★”条款，可不填写此表。

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磋商函

磋商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愿参与磋商。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磋商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粘贴、装订或打印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此处可根据复印件自行调整。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磋商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须经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

3.6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7 守法经营声明书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3.8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适用于非供应商生产的磋商商标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磋商商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磋商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磋商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9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选用）

联合体共同磋商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具体实施；如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磋商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添加）

1.
2.
3.

3.11 名称变更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
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____（转账/支票/汇票）
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可后附）



五、政策适用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材料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本公司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5.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4.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六、技术部分

6.1 实质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1.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 件()页
2				见响应文 件()页
3				见响应文 件()页
4				见响应文 件()页
5				见响应文 件()页
6				见响应文 件()页
7				见响应文 件()页
8				见响应文 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技术或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以下仅供参考,具体请根据不同子包要求编制):

1.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2. 需求解决及实施方案
3. 产品选型、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3 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要求完成任务，按时完成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作。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取消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相关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关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4 项目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有）。

6.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七、商务部分

7.1 供应商概况

7.1.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其它相应资料。
4. 此表数据如有虚假, 一经查实,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1.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表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 系 方 式	证 明 文 件（如 有）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产品： 网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设在广东省 内的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见响应文件（） 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3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同类/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介绍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业绩是必须以供应商名义签署的项目。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1.4 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表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7.1.5 规章制度一览表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1. 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



7.1.6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条款号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注：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1.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请扼要叙述)

.....





7.2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实际填写, 不能 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简 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6					见响应文件() 页
7					见响应文件() 页
8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无“★”条款, 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 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见响应文件() 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响应文件() 页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见响应文件() 页
7	服务时间: 按约定			见响应文件() 页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 页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 页
12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 页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见响应文件() 页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7.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八. 报价表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明细报价表》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差旅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如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合计					(大写)人 民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3.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4.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所提供文件需为可编辑格式）